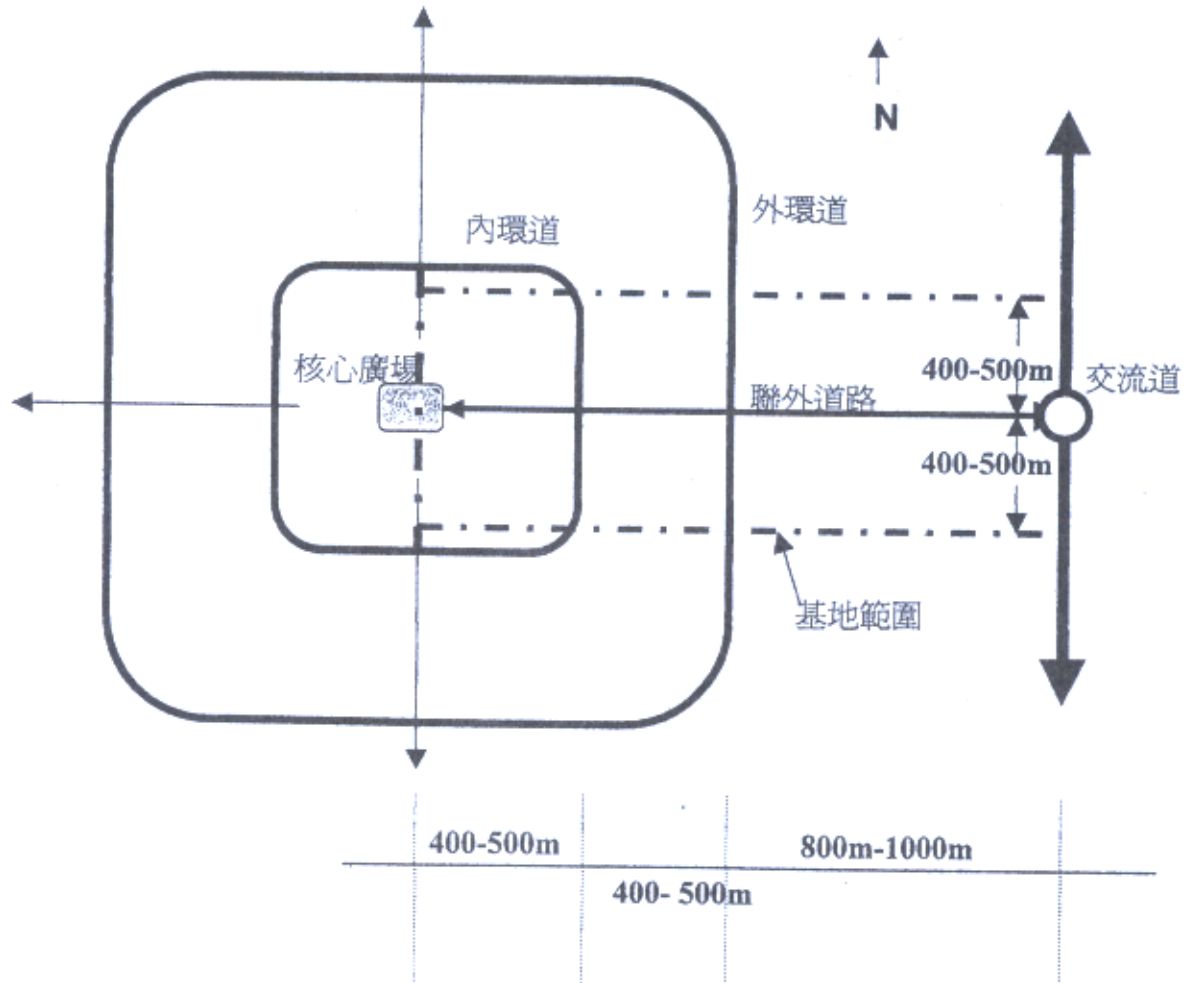


基地介紹

假設一台灣城市，其中心區有一主要核心廣場(面積約一公頃 = 10000 平方公尺)及內、外環道各一。由高速公路交流道而下往西經聯外道路(寬 40-60m 依路段不同)進入市區，交流道距城市外環道(寬 50m)約 800-1000 公尺，再往市中心區約 400-500 公尺為內環道(寬 50m)，內環道至主要核心廣場約 400-500 公尺(如圖示 虛線部份為規劃基地範圍 實際尺寸依規劃而定)。

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規劃條件

由交流道至中心區廣場兩側土地使用有下列分區：(建議分區使用示意圖標明顏色)

1. 中低密度住宅區 (建蔽率 60%；容積 180%；高度限制 4F) (淺黃色)
2. 中高密度住宅區 (建蔽率 60%；容積 420%；高度限制 14F) (黃色)
3. 中高密度商業區 (含零售及辦公；建蔽率 80%；容積；560%；高度限制 20F) (紅色)
4. 中低密度商住混合區 (一樓為零售商業；二樓以上為住宅使用；建蔽率 60%；容積 240%；高度限制 4F) (橙色)
5. 中高密度商住混合區 (一至二樓為零售商業；三樓以上為住宅使用；建蔽率 60%；容積 420%；高度限制 14F) (橙色)
6. 城市大學 (一處約六至十公頃) (深藍色)
7. 社區中小學 (一處合併約四公頃) (藍色)
8. 城市公園 (一處約二公頃) 或鄰里公園 (共四處各約 0.5-1 公頃) (綠色)
9. 保護區、待發展區 (約佔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) (綠色)

規劃要求

請依都市土地合理使用與規劃設計原則，提出基地範圍(由交流道至核心廣場兩側各 400-500 公尺)內的土地使用分區與街廓規劃配置構想。除 6-9 項面積規定外，1-5 項土地分區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各分區實際面積可依規劃構想之需求做必要之調整，但規劃方案須包含所有 1-9 項之土地分區。除大學、中小學及公園外，街廓尺寸 (不含道路) 介於 50 公尺至 150 公尺之間。

圖說要求A 整體規劃分區 (30%)

整體土地使用分區圖 (以顏色及數字 1-9 標明使用分區；比例尺 1/2000)

整體規劃配置示意圖 (含街廓劃分、道路系統、區位分布等構想說明；自選比例尺)

B 街廓 - 取代表各使用分區及反映區位特性之街廓 (1-5 項分區至少各選一處) 分別提出以下圖說：(50%)

配置圖 (含主要進出口及開放空間設計構想；比例尺 1/500 或 1/1000)

剖面圖 (含開放空間及面臨街道；比例尺 1/500)

局部立面圖 (比例尺 1/200)

透視圖及其他有助於說明規劃設計構想的示意圖 (自選比例尺)

C 街道 (20%)

各類型街道之剖面圖 (含內環、外環、聯外及其他規劃之地區道路；標明道路尺寸，分隔與植栽概念及與各分區使用建築群之可能界面，如綠帶、退縮帶、人行道、騎樓等；比例尺 1/200)